

# 洛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洛政〔2020〕21号

---

## 洛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洛阳市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 退役士兵安置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洛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9日

# 洛阳市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 安置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我市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切实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和上级安置工作政策的贯彻落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等十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关于印发〈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河南省〈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办法》等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得到妥善安置，助力加快建设副中心、致力打造增长极。

## 二、安置对象

2019年12月1日后批准退出现役，符合《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规定，且退役时未选择自主就业安置的服现役满12年的士官、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

奖励的士兵、因战致残被评为 5 级至 8 级残疾等级的士兵、烈士子女士兵。

其他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可执行本办法。

### 三、安置原则

事业单位安置实行服役表现量化评分排序、公开选岗的安置原则；国有、国有控股、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等企业单位安置，实行“系统包干、双向选择”与政府指令性保底安置相结合的安置原则。

（一）事业单位实行服役表现量化评分排序、公开选岗安置程序。市退役士兵安置主管部门对年度安置对象，采取服役表现量化评分的方式进行排序，确定退役士兵相应安置资格。量化评分成绩，计算到小数点以后两位数。量化成绩相同的，依次按照服役年限、奖励表彰等级和次数、残疾等级、艰苦边远地区进一步排序，若排序依然相同的，由市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依据年度评分排序名次和事业单位安置计划员额确定参加公开选岗退役士兵名单，并组织符合条件的安置对象在事业单位安置计划内公开选岗，办理安置手续。

（二）国有、国有控股、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等企业单位实行“系统包干、双向选择”安置程序。安置对象经过评分排序，没有被确定为参加事业单位公开选岗的退役士兵，在省、市政府下达的年度国有、国有控股、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等企业单位安置计划中，与企业进行“系统包干、双向选择”安置，市退役士

兵安置主管部门依据退役士兵提交的企业同意接收意见，办理安置手续。

（三）政府指令性保底安置程序。市退役士兵安置主管部门对在事业单位评分排序公开选岗和国有、国有控股、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等企业单位“系统包干、双向选择”安置工作结束后，仍没有选到岗位的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按服役表现统一在空余的年度企业单位安置计划中对其进行指令性保底安置，并办理安置手续。

#### 四、任务分解

（一）事业单位安置。全市事业单位（经费有保障的）承担年度退役士兵安置对象总任务的 70%。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市直和各城市区事业单位承担城市区任务的 70%；各县（市）事业单位承担各自任务的 70%。

（二）企业安置。驻洛各大中型国有企业（含科研院所和国有控股、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等）单位，承担城市区年度退役士兵安置对象总任务的 30%及其他政府指令性保底安置任务。各县（市）独立承担各自安置任务。

#### 五、计划下达

市退役士兵安置主管部门负责统计汇总年度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人数，按比例确定年度事业、企业单位接收安置任务员额，并及时将年度安置对象人数分别提供给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资委、发展改革委、统计局等部门。

市退役士兵安置主管部门会同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资委、发展改革委、统计局等相关部门按照其职责拟定年度市区和各县（市）事业单位安置计划及（除省下达安置计划外的）企业单位安置计划（含所有驻洛科研院所和国有、国有控股、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等单位）。两项年度退役士兵安置计划统一上报市政府批准后发文实施，并向社会公开。

## 六、安置实施

（一）制订方案。依据年度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人数、任务分解和安置原则，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资委、发展改革委、统计局等部门联合制订年度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方案上报市政府，待市政府批准后发文执行。

（二）组织实施。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市政府年度退役士兵安置计划和安置工作方案要求，明确责任，各司其职，密切合作，主动作为，按照“政策公开、程序规范、高效廉洁、监督到位”的工作机制，认真组织落实，按时完成任务。

## 七、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是一项关系国防建设、经济建设和民生改善的重大政治任务。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年度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顺利进行。

（二）强化责任。驻洛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

及各类社会组织，不分所有制形式，都有依法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责任和义务。对于拒不落实市政府年度安置任务或拒绝、拖延接收退役士兵的单位和主要负责人，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三）服从安排。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政府安排工作的，视为自愿放弃政府安排工作待遇；在待安排工作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取消其安排工作待遇；退役士兵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取消相关安置待遇。

（四）回避要求。安置工作人员如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等亲属参加安置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确保安置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退役士兵重点对象安置办法的通知》（洛政〔2016〕56号）同时废止。



---

主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八科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印发

---

